

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高、國中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 1、2、3 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師資培育法及各施行細則。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 雲林縣政府 113 年 7 月 9 日府教學二字第 1132434327 號函。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部 別	科 別	缺 額	缺額性質	備 註
高中部	專任 輔導教師	1 (備取數名)	實 缺	需授課，每學期 4 個班，其中 1 班為生涯加深加廣課程。 1. 高三輔導行政相關業務。 2. 協助高中輔導行政相關業務。 3. 處室環境定期清潔維護。
國中部	專任 輔導老師	2 (備取數名)	實 缺	不授課，以個案輔導工作為主，需支援國中相關政策之行政工作。 1. 技藝班課程隨班，有支應費用。 2. 高關懷課程方案執行與成果製作。 3. 縣內國中團體方案執行與成果製作。 4. 生涯發展教育政策項下國中生涯輔導相關業務。 5. 處室環境定期清潔維護。

* 需配合學校業務需求協助輔導行政相關工作。

三、聘任期間：

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實際聘期依教育處公告為主)

四、公告簡章時間地點及方式：

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止，相關資訊同步在雲林縣教育網、本校網頁，以及教育部全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告。

五、簡章下載：本校網站首頁 <https://dnsh.ylc.edu.tw/>。

簡章、相關報名書表請逕至本校網站下載填寫。(請一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六、基本條件：下列事項，倘經查證屬實，甄選後如獲錄取亦無條件註銷錄取資格。

- (一)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附件一)
- (二)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附件二)

七、報名資格：

第 1 次招考	具國民中學或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具國民中學或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以上招考	1. 具國民中學或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有有效之國民中學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3.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具備以上之 1)</div>

八、報名資訊：

如當次無人報名或報名甄選未通過者，依序辦理續招甄選工作，若當次甄選足額則停止下次甄選作業。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

- (一) 日期：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
- (二) 時間：下午 14 點至 17 點止。
- (三)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人事室(TEL：05-5972059 分機 811)、輔導室(分機 601)
- (四) 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須備妥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

九、甄選日期：

第 1 次	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09 時 00 分起
第 2 次	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14 時 20 分起
第 3 次	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15 時 30 分起
<p>※甄試地點：本校，試場於當天公布，請於甄試時間前 20 分鐘至人事室報到。</p> <p>※依序進行諮商演示與口試，甄試時間結束前經 3 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p> <p>※第 2、3 次甄試時間得視前次甄試人數延後或提前，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p> <p>※當次甄選足額則停止下次甄選作業，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p>	

十、甄選內容與分數計算：甄試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一)、諮商演示（時間 15 分鐘）：60%。

(二)、實務口試（時間 15 分鐘）：40%。

演 示 內 容	備 註
個案諮商演練： 1. 現場抽籤決定個案演練題目。 2. 時間分配： ● 現場抽題，10 分鐘準備。 ● 諮商演練 15 分鐘，有真人個案。 ● 個案概念化口試 10 分鐘。	個案演練題目以現場抽籤為主。

十一、放榜日期：甄選當日下午 17 點 30 分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欄及本縣教育網。

十二、報到日期：

錄取人員應到本校人事室報到，並親自參加本校教評會審查(另行通知)，教評會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逾時未報到取消其受聘資格。

十三、附 則：

- (一) 應考人應試當天需攜帶身份證件(或含相片可辨試身份之證件)便試，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如於錄取介聘後發現不符資格，或有報名資料偽造不實者，撤銷其資格並負法律責任。
- (二) 甄試當天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以本校網站公告為依據。
- (三) 教師服務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學校行政單位應就具體事實提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法令辦理。
- (四) 凡已辦理過資遣或退休者，請勿報考。
- (五) 經甄試錄取學校聘任後，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胸部 X 光檢查正常之證明。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國中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第 1 次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	甄選編號 (由受理單位填寫)		(相片黏貼處)
考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_____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 設籍滿 10 年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預計_年_月入伍)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方式	日：()-	
			Email：	
			手機：	
學歷	畢業學校(請寫全銜)	畢業系所(請寫全銜)	修業起訖日期	
	高中職或專科		年 月至 年 月	
	學士		年 月至 年 月	
	碩士		年 月至 年 月	
	博士		年 月至 年 月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請寫校名全銜)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實習		
教師證	教育階段	登記(檢定)科別	證書字號	
服務經歷	服務機構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 (迴避事項，請確實填寫，俾本校人員依規定迴避)

是否具有或曾有配偶(伴侶)、前配偶(伴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授課師生、同班同學、實習教師之指導老師、課程修課同學、導師等關係，在本校服務者？

無 有(姓名：_____ 關係：_____)

特殊專長(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心理師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執業登記中。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心理師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執業登記中。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師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執業登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注 意 事 項	1. 所填資料或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2. 本人保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倘報名時貴校未發現，於聘用時本人願無條件接受貴校註銷本人之錄取資格；如於聘用後貴校始發現，貴校得予以逕行解聘，本人願放棄法律抗辯權。
---------	--

身分證件 正面 影本	身分證件 反面 影本
------------	------------

黏貼處	黏貼處
-----	-----

報考人於以上名表各欄均詳實填寫，如有不實或偽造，願負法律責任。

● 報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繳驗證件 項目 (由審查人員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2.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實習證明 6.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書	7.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書 8.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單 9.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10.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11.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 1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是否同時報考國高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同時報考請填寫志願序 志願序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志願序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	---	--	---

(上述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列)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具教師法第 14、15、16 及 18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五)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八)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 分 證 號：

通 訊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13 學年度 國中 高中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試，

特委託_____代為完成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

委 託 人：_____ 簽章

身份證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_____（手機：_____）

受委託人：_____ 簽章

身份證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_____（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
113學年度第 1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3學年度第 1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證編號			考試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各階段成績複查方式：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憑甄選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第二階段之複查僅限複試成績)，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各階段複查均限一次。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申請人不得要求查閱或影印答案卷。

-----請勿撕開-----

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
113學年度第 1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3學年度第 1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證編號			考試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各階段成績複查方式：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憑甄選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第二階段之複查僅限複試成績)，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各階段複查均限一次。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申請人不得要求查閱或影印答案卷。